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韓國平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25日所為之
113 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關附表編號14抽頭金數額「新臺幣1萬8,9
45元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萬8,78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有關被告涉犯本件賭博案件應予沒
收之物，其中附表編號14被告韓國平之犯罪所得抽頭金數額
部分原記載「新臺幣1萬8,945元」，惟經計算移送機關現場
製作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3之數額應為「新臺幣1萬8,7
85元」，故原判決附表編號14數額顯係誤算，揆諸前開說明
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為此，特以此裁定更正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